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

錄音作答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

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考生經本中心審查同意，得使用錄音作答，以錄音設備記錄答案。
- 二、凡考生以錄音作答之試場，應使用 2 台錄音設備（不得有通訊功能），同時錄製作答情形。其中 1 台由考生或監試人員操控記錄答案，另 1 台全程不間斷錄音。
- 三、考生如使用自備之錄音設備作答，其錄音設備應於考試 1 天前送達考區並經考區試務人員檢查後，方得使用。
- 四、考生使用錄音作答之試場，各節考試開始前，其監試人員應備妥空白之儲存媒體(如錄音帶、錄音光碟、記憶卡或隨身碟等)及電池，並確實檢測錄音設備功能正常，同時調整接收聲音之麥克風至適當位置，開啟錄音設備。儲存媒體應標明考試科目、准考證號碼及錄音序號。
- 五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節錄音正式開始時，考生必須先報明考試科目、准考證號碼。
 - (二) 選擇(填)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，再說出答案。遇考生有發聲障礙等特殊情況以致難以辨識答案內容時，監試人員得逐題複誦考生作答題號及答案。
 - (三) 非選擇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，並於開始作答時報出「作答開始」、作答完成報出「作答完成」。
 - (四) 已作答之答案如有更改時，應以「(非)選擇題第○題答案更改為……」方式說出更改之答案。
- 六、考生各節試畢之儲存媒體，由監試人員逐節裝妥並予彌封簽名後，再交由考區試務人員另袋彙裝；並於考試結束後，連同試務資料送回本中心。
- 七、錄音作答過程中，如遇有錄音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，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，必要時並報請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；於考試結束後，應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，以供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做適當之處理。
- 八、考生試畢之答案，以考生或監試人員操控記錄之內容為準，惟遇該儲存媒體故障或疑義不清時，再參考全程錄音之內容。
- 九、考生以錄音作答之答案，送回本中心後循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作業：
 - (一) 選擇(填)題答案，由本中心依據錄音內容謄畫於該生答案卡後，按一般電腦讀卡程序評閱。
 - (二) 非選擇題答案，由閱卷委員直接聽取錄音內容後評閱。